

# 如何聲請未成年人監護人 選定、改定、另行選定



## 什麼是未成年人監護人？

未成年人父母因故「均」不能行使親權（如父母雙亡、失蹤、長期服刑等）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的監護人拒絕擔任時，為教養照護未成年人，須設置監護人。

監護人的設置，依法律規定有：法定監護人、選定監護人、另行選定監護人、改定監護人。

- **法定監護人**：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有前述情形，下列之人依順序來擔任監護人，不必向法院聲請：
  1.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
  2. 與未成年人同居的兄姊
  3.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
- **選定監護人**：如果沒有法定監護人，或者法定監護人不適合的話，可以請法院選定一位合適的人來當監護人。
- **另行選定監護人**：因監護人死亡、法院許可其辭任，且沒有後順序的法定監護人時，可以請法院另選適當的人來擔任監護人。
- **改定監護人**：因監護人不能勝任監護職務，或不符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時，可以請求法院改選一位適當的人來擔任監護人。

## 什麼人可以聲請選定、改定及另行選定監護人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提出聲請。

## 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？

向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提出聲請。法院會以保護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為原則，審酌受監護人意願、人格發展、監護人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、聽取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，做出最後的裁定。

## 要準備那些文件

1. 聲請書狀。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 (全文檢索「未成年子女」); 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2. 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3. 未成年人父母不能行使親權的證明文件 (如父母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警察局查尋人口報案單、其他失蹤證明等)。
4.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。
5. 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入選，並應檢附「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」。(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-0499 家事其他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、「繼承系統表」格式，並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

## 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##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法定、選定、改定及另行選定之比較

項目	法定監護人	改定監護人	另行選定監護人	選定監護人
發生原因	1.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2. 父母均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	3. 無左列順序所定的監護人		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
	依下列順序定監護人： 1.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.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 3. 未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			

聲請原因		<p>監護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不適任職務的事</li> <li>2.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最佳利益</li> </ol>	<p>監護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死亡</li> <li>2. 經法院許可辭任</li> <li>3. 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</li> </ol>	同上	同上
聲請人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成年人</li> <li>2. 四親等內親屬(如伯、叔、姑、姨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)</li> <li>3. 檢察官</li> <li>4. 主管機關</li> <li>5. 其他利害關係人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成年子女父、母他方</li> <li>2. 主管機關</li> <li>3. 社會福利機構</li> <li>4. 其他利害關係人</li> <li>5. 未成年子女</li> </ol>	
監護人	即上開法定順位監護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(如伯、叔、姑、姨)</li> <li>2. 主管機關</li> <li>3. 社會福利機構</li> <li>4. 其他適當之人</li> </o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法院於選定、改定、另行選定監護人裁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福主管機關擔任臨時的監護人</li> </ul>		適當之人	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	知悉為監護人15日內，申請當地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	<p>法院指定之人</p> <p>聲請人可向法院推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</p>			
監護人的重要權利義務概述(其他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</li> <li>2. 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，2個月內，依規定與主管機關指派或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人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</li> </ol>				

參考民法  
第 1097 條  
至第 1109  
條 )

3. 監護人於完成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，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管理上的必要行為
4.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，只能為受監護人的利益，才能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不可以用受監護人的財產來投資，也不可以受讓財產；購買或處分受監護人的不動產、把受監護人居住的房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都要經過法院同意才生效
5.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的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須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
6. 監護人可以請領報酬，但要向法院聲請，並由法院決定給多少報酬

監護人有 2 人以上，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的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請法院依受監護人最佳利益，酌定其中一監護人行使

## 流程簡圖

